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2-031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经书面记名方式表决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(含烟气脱硫治理、除尘设备)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；环保专用仪器、仪表，输送机械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对外贸易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；除尘脱硫；环境工程(废气)专项工程设计；房地产开发，室内装饰装修；对水利水电、火电行业的投资。(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)

现修改为：

经营范围包括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、输送设备（不含特种设备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，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，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。

2、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，下设（一）至（十七）项内容，现新增一项内容，将（十七）修改为（十八），（十七）修改为：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。

3、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，下设（一）至（八）项内容，

现新增一项内容（九）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的职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（因更名）的议案》

接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：该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合并后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[1996]1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（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临 2012-032）

上述第一、第二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4 日